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 2008年6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868)通过]

## 62/2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筹资安排的说明<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8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sup>1</sup> A/62/649 和 A/62/718 和 Corr. 1。

<sup>2</sup> A/62/779。

<sup>3</sup> A/62/781/Add. 9。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4</sup>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将协理新闻干事、安保主任和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员额分别改叙为 P-3、P-4 和 P-5 职等；

11. **欢迎**东道国政府和该部队就军事特遣队人员及该部队其他人员的住房翻新问题迄今已采取的步骤，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调，尽力确保住房翻新按期完成，并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sup>4</sup> S/1994/647。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高效、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16. **决定**，除了已根据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0 号决议为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46 770 000 美元以外，再批款 2 516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7.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741 433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18. **决定**，鉴于已根据其第 60/270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25 354 700 美元，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 775 067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92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该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641 5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sup>5</sup> A/62/649。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641 5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额的三分之一，即 403 829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3.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67 353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sup>2</sup>

25. **决定**，除了已根据其第 61/280 号决议为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48 847 500 美元以外，再批款 3 646 5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6.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 166 7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27. **决定**，鉴于已根据其第 61/280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26 804 234 美元，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 376 475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

2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0 20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9. **还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03 325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3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09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1. **又决定**批款 57 392 0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851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15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5 900 美元；

###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2.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264 45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33.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2 627 550 美元，每月 2 718 962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3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4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05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 700 美元；

35.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3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6月20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